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186,697	285,172
銷售成本		<u>(146,015)</u>	<u>(224,055)</u>
毛利		40,682	61,117
其他收入		915	6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07)	(8,720)
行政開支		(9,872)	(8,328)
其他經營開支		<u>(450)</u>	<u>(806)</u>
經營溢利	4	25,668	43,932
財務成本	5	<u>(19)</u>	<u>(508)</u>
除稅前溢利		25,649	43,424
稅項	6	<u>(562)</u>	<u>(6,996)</u>
股東應佔溢利		<u>25,087</u>	<u>36,428</u>
股息	7	<u>—</u>	<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1.7港仙</u>	<u>2.5港仙</u>
— 攤薄		<u>1.7港仙</u>	<u>2.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比較數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物業作出調整。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因時差產生之負債以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惟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之時差則不予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簡明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有關稅基之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地應用。採納此項會計準則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數額。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業務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各地區分類乃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地區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
- (b) 印度；
- (c) 亞洲其他地區；及
- (d) 非洲、西歐、中東、北美及南美洲、以及俄羅斯。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溢利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 (a) 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 中東、南北美洲 及俄羅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11,786</u>	<u>2,331</u>	<u>45,156</u>	<u>83,057</u>	<u>49,857</u>	<u>99,258</u>	<u>79,898</u>	<u>100,526</u>	<u>186,697</u>	<u>285,172</u>
分類業績	<u>1,942</u>	<u>403</u>	<u>6,137</u>	<u>12,540</u>	<u>6,392</u>	<u>15,549</u>	<u>11,482</u>	<u>17,619</u>	<u>25,953</u>	<u>46,111</u>
未分配之收益									<u>915</u>	<u>669</u>
未分配之開支									<u>(1,200)</u>	<u>(2,848)</u>
經營溢利									<u>25,668</u>	<u>43,932</u>
財務成本									<u>(19)</u>	<u>(508)</u>
除稅前溢利									<u>25,649</u>	<u>43,424</u>
稅項									<u>(562)</u>	<u>(6,996)</u>
股東應佔溢利									<u>25,087</u>	<u>36,428</u>

-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超過90%來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6,015	224,055
折舊	<u>4,185</u>	<u>3,359</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424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	65
融資租賃	19	19
	<u>19</u>	<u>508</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160	93
澳門	—	6,49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396	413
	<u>556</u>	<u>6,996</u>
遞延稅項	6	—
	<u>562</u>	<u>6,99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撥備。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25,0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428,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4,8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1,44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25,0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428,000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76,584,881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1,444,093,000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期間已發行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4,800股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數相同)，再加上假設於本期間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分別視作以無償方式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84,230股及27,695,851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及伊拉克戰爭之展開，於本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受到沉重打擊。由於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主要為印度、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因此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到不利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87,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25,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34.5%及31.1%。有關跌幅主要由於亞洲地區，尤其是印度市場之訂單減少所致。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本集團原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前竣工之新廠房建築工程須延遲三個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竣工。新廠房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生產力，及提昇本集團於生產不同種類新產品之能力，如多功能手錶及家用電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以及銷售「卡迪奧」、「德信」及「愛信」品牌之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為增加本集團之產品種類，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已推出新產品，如多功能手錶及家用電話。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推出約11款多功能手錶及14款「愛信」電話。由於該等新產品質優價廉，深受客戶愛戴，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更多新產品，以迎合龐大之市場需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生產超過250款不同種類之計算機，並具有多項特別功能，如日曆及語音功能。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設於中國福建省莆田縣，目前之生產力每日約達290,000件。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推出多功能手錶及家用電話，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竣工之新廠房開展手錶及電話之生產線。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9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中港兩地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貸款(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以下項目作抵押：(i)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首次法定押記及(ii)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銷售額及購貨額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定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對沖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動用的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25,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39,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輕微下跌，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倍下跌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49,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1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139,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00,000港元)，以此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總資產)約為39.9%，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8.9%。

展望

隨著非典型肺炎疫情之減卻及伊拉克戰爭之結束，本集團之業務亦漸漸恢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利影響乃屬短期性質，本集團將於其後繼續回復迅速之業務增長。於新產品如多功能手錶及電話方面，本集團將發展更多型號以增加產品系列。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其對產品之質素及生產控制，以改善營運效益及控制生產成本，繼而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除現有之市場外，本集團將推廣「愛信」產品至中國、東歐及南美洲及其他擁有龐大發展潛力之市場。新「愛信」電話及計算機預期可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本集團深信成功推出新產品及積極開拓產品分銷市場，可有助增加本集團之市場覆蓋率。

新廠房及鄰近本集團現有廠房之辦公室大樓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竣工。為配合多功能手錶及家用電話之生產，本集團將於新廠房投資及設立更多電話及手錶生產線，以把握龐大之市場需求。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業務聘用約7,200名員工及職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經驗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起，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據此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